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4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1 |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12 |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供应商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和“IP地址”一致；  2.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和“IP地址”一致；  3.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13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